



# 輝立豐盛基金

(「信託基金」)

##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

(「子基金」)

此乃要件，請即處理。如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。

輝立資本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（「**經理人**」）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，就其所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有關信託基金之基金說明書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，「**基金說明書**」）中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

---

致投資者：

### **調整子基金A類別單位和B類別單位的管理費**

茲致函通知閣下，由2023年10月6日起，將子基金 A 類別單位的管理費由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.28%調整至每年0.40%及將子基金 B 類別單位的管理費由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.10%調整至每年0.20%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聯絡經理人（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）或致電22776698。

輝立資本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謹啟

2023年9月6日